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2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责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部分监事 2012 年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次、第五次、第六次会议、第七次会议、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2012 年 1 月 16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
2012 年 2 月 9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

2012年4月20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、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
2012年8月22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2012年10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发表核查意见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、2012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1 年度、2012 年前三个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情况

监事会审议了《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13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4月23日